

2006年

天津市春季高考 考生报考手册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6 年天津市春季高考考生报考手册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年天津市春季高考考生报考手册 /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编.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 (重印)

ISBN 7-201-04328-5

I. 2... II. 天... III.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招生
-天津市-2006-手册 IV. G717.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0333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022)23332446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mchbs@public.tpt.tj.cn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2006 年 2 月第 4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2.25 印张

字数:200 千字 印数:1-14,000

定价:10.00 元

前 言

2005年11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加快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我市高等职业教育,从1999年开始,每年春季举行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高中毕业生到高等院校继续学习深造,即春季高考。几年来,春季高考有力促进了我市高等教育、特别是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满足了广大学生升学成才的迫切要求,培养并造就了一批高素质、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受到了用人单位的欢迎。

今年我市春季高考进一步完善了院校依法自主招生办法,明晰了招生院校和考生的职责。招生院校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根据办学特色制定了招生章程。考生要认真阅读院校的招生章程,了解院校的招生条件、专业考试要求、录取原则、收费标准等内容,根据自身条件选择报考院校和专业。

为便于考生全面了解春季高考相关政策、规定,熟悉招生院校的招生情况,我们编写了《2006年天津市春季高考考生报考手册》。手册汇总了2006年我市春季高考的工作规定、报名办法、招生计划、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院校招生章程和近两年招生院校录取分数统计等方面的内容,以期对广大考生有所帮助。

编 者
2006年2月

目 录

※ 2006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工作规定	(1)
※ 2006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报名办法	(8)
※ 2006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统一考试问答	(12)
※ 2006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计划	(18)
※ 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统一考试日语科目考试大纲	(30)
※ 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统一考试英语听说测试大纲	(32)
※ 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统一考试考生守则	(36)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生部分)	(37)
※ 2006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章程	(39)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9)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4)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6)
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51)
天津市工会管理干部学院招生章程	(56)
天津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58)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59)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63)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65)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67)
天津开发区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71)
天津农学院招生章程	(75)
天津青年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78)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80)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章程	(82)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83)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85)
天津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88)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90)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91)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95)
天津职业大学招生章程	(99)
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103)
天狮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105)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107)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108)
天津大学招生章程	(110)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114)
※ 天津市春季招生院校 2004 - 2005 年录取分数统计	(117)
※ 报考考生毕业学校代码表	(143)
※ 汉字编码速查表	(159)
※ 各区县招办咨询联系方式一览表	(185)
※ 天津朝升留学服务中心	(186)

2006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工作规定

根据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现将 2006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工作规定如下:

一、招生章程

高等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招生章程。

招生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或高职),录取规则(有无加试要求、专业安排办法等),专业考试要求(时间、地点、科目、范围等),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收费标准,联系方式以及其他须知等。

招生过程中,高等学校不得随意更改在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各项承诺,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舆论的监督,杜绝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等现象的发生。

招生院校应在 2006 年 1 月 6 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以文字(一式两份)和软盘形式报送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市高招办将院校招生章程编辑、汇总,向社会和考生公布。

二、报 名

1. 报名时间

2 月 24 日~3 月 1 日,逾期不再办理。

2. 报名资格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2)身体健康;(3)具有本市正式户口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毕业生、普通高中的往届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者;在天津市有正式学籍的应届中职学校毕业生。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普通高中的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
- (2)中职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
- (4)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3. 报名办法

符合报名资格的应届中职学校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学校申请报名;符合报名资格的往届中职学校毕业生、往届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者,在户口所在区县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

招办)指定的报名点申请报名。

考生报名时按普通类、艺术类两个科类进行报名,交纳报名考务费。由于考生本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一律不退报名考务费。

各区县招办指定的报名点和考生学籍所在学校负责审查考生的报名资格,要安排专人负责考生户口簿、身份证、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件逐一查验(考生的各种证件均需复印备查),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报名点要指导考生认真填写“天津市高等学校招生春季高考考生报名登记卡”,确保各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考生及家长签字确认后,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考生报名信息按规定时间上报区县招办。

三、考 试

1. 文化考试

考生必须参加由市高招办组织的全市统一文化考试。

文化统一考试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编的《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统一考试大纲》(2005年8月版)为依据,实行主、客观题分卷考试。

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计算机基础。各科满分均为150分。语文学科的考试时间为150分钟,其余三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考试时间表:

	4月8日	4月9日
上午	9:00~11:30 语文	9:00~11:00 数学
下午	14:00~16:00 计算机基础	14:00~16:00 外语

文化考试由市高招办在有关区县设置考场,区县招办负责组织本区县的考务工作。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考试工作的有关规定。

2. 专业考试

专业考试由招生院校负责。艺术类专业招生必须进行专业考试,普通类专业招生是否进行专业考试由招生院校自行决定。专业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及相关要求由招生院校确定。

凡进行专业考试的招生院校须成立专业考试领导小组,制定专业考试方案(考试科目、时间、办法等),做好专业考试的命题、评卷和试卷保密保管等工作,确保专业考试工作公平、公正。

专业考试结束后,招生院校须将考试成绩和专业考试是否合格及时通知考生,并于4月25日前将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名单以文字及软盘形式报市高招办。

为适应外语类院校(专业)对考生的选拔和培养要求,凡有意向报考外语类院校(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英语听说测试,测试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第,成绩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外语类院校(专业)志愿,成绩不合格或未参加英语听说测试的考生不得填报外语类院校(专业)志愿。参加测试的考生须在文化考试报名时办理英语听说测试报考手续,领取资料并交纳费用。测试时间为4月中旬,考生凭考生证、测试通知单、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测

试,测试成绩由市高招办在公布文化考试成绩时一并通知考生。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对受过法律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招生院校在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进行审查时,应严格掌握标准,全面衡量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道德品质恶劣的;有违法犯罪行为,情节严重的。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应于 4 月 25 日以前完成。

五、评 卷

评卷工作由市高招办统一组织,采取分科定点、集中评阅的办法。评卷工作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由市高招办统一向考生公布。

文化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如对分数有疑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分数申请。复核分数工作由市高招办统一组织,具体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填报志愿

文化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开始填报志愿,时间为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逾期不再办理。

各区县招办、报名点负责组织考生填报志愿工作。每位考生可填报一所提前录取院校、一所本科录取院校、三所高职录取院校志愿。

考生填报志愿时,必须仔细阅读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对招生院校的招生规定、专业考试要求、录取规则、收费标准等要了解清楚,保证所填报志愿信息的真实、准确,因考生填涂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七、考生档案

考生电子档案和纸介质档案是院校录取新生、对新生进行复查的依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两种档案材料相对应部分一致的原则,认真做好考生档案的组建工作,准确采集考生的基本信息。

考生的档案由各区县招办负责组织,应届中职学校毕业生档案由考生报名所在学校负责组建,其他考生档案由各区县招办负责组建。考生纸介质档案材料主要有考生报名登记卡、户口

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毕业生登记表、各类市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在校学习成绩登记表及相关的政策照顾材料等。

考生纸介质档案由区县招办或考生所在学校集中统一保管。录取结束后,被录取的考生应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两周内,凭本人录取通知书到报名单位领取纸介质档案,报名单位根据市高招办下发的新生录取结果与考生录取通知书核对无误后,将密封的纸介质档案交给考生,在档案移交过程中,各报名单位须认真审查领取档案考生资格,做好交接手续。考生领取本人档案后,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保管携带档案到被录取院校报到。

八、录 取

1. 录取时间:我市春季高考录取工作从 5 月上旬开始,按照提前录取院校、本科录取院校、高职录取院校的顺序,实行计算机异地远程网上录取。

2. 录取办法:录取工作实行“院校依法自主录取、市高招办管理、监督、服务”的录取方式。录取提档分数线由院校自主决定,录取新生专业由院校自主安排,特长生录取规则由院校自主确定。招生院校要按照本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以文化考试为主要入学考核形式,根据考生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同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市高招办为招生院校提供考生文化考试成绩和相关服务,管理招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招生院校对于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及招生章程的执行情况。

3. 录取程序:春季高考招生录取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市高招办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文化考试成绩分科类划定第一阶段录取控制范围。在录取控制范围内,招生院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布的招生章程,根据考生志愿和成绩进行录取。

招生院校在市高招办划定的第一阶段录取控制范围内尚有计划未完成时,经招生院校同意,市高招办将院校余缺的计划向社会公布,在第一阶段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根据院校的报考要求和个人情况,携带考生证、身份证、文化考试成绩通知单,在规定的时间内自主到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报名(也可通过招生院校公布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第二阶段招生报名结束后,招生院校根据报考考生成绩和招生计划自主确定录取分数线,并通知符合录取范围的考生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若考生同时接到多所院校录取通知,只可自主选择一所学校报到注册,否则,视为违规,取消其录取资格。招生院校根据考生的报到情况形成拟录取名单,按规定时间集中到市高招办办理手续。

4. 招生院校在进行艺术类专业录取时,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依据,在专业考试合格的基础上,根据考生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5. 各招生院校录取新生,需向市高招办交纳录取费 50 元/生,招生录取费不得向学生收取。

九、其 他

1. 新生入学后,院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凡身体等方面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徇私舞弊以及违反法纪的考生,招生院校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参加春季高考的考生应自觉履行如下职责:

- (1) 自觉遵守我市春季高考的政策、规定;
-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春季高考的报名、考试、填报志愿等工作,如因本人原因未能参加的,责任自负,不退还有关费用;
- (3) 真实、准确地提供有关本人信息,如报名信息、考试信息、志愿信息等,并对提供信息进行自查,因本人原因使信息有误而影响录取的,责任自负;
- (4) 依照有关规定交纳招生考试费用;
- (5) 对招生院校的专业考试、招生录取等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问题,可向院校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反映;
- (6) 已被第一阶段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第二阶段招生录取的报名,否则,取消该生当年录取资格;
- (7) 参加第二阶段依法自主招生的考生,若接到多所学校的录取通知时,只可自主选择一所录取院校报到注册,否则,视为违规;
- (8) 认真对待所填报志愿,一经录取,要按时到被录取院校报到;
- (9) 自觉接受被录取院校的复检、复查。

3. 春季高考各招生院校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成立院校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招生工作;
- (2) 制定本校招生章程,将招生章程及经有关部门核准后的招生计划,按照规定时间、格式报送市高招办;
- (3) 进行专业考试的院校要成立专业考试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专业考试工作,确保专业考试顺利实施;
- (4) 按照市高招办制定的工作信息标准,准确报送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名单等各类招生工作的信息;
- (5) 履行招生章程中的各项承诺,及时将有关招生录取信息向考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负责考生的咨询信访及招生录取遗留问题的处理;
- (6) 招生工作中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实事求是地宣传学校情况,为考生提供翔实、周密的咨询服务;
- (7) 按照全市统一的时间、要求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 (8) 参加第二阶段依法自主招生的院校,在接受考生报名期间,不得扣压考生的有关证件,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考生的报名费和预录取费,不得作无原则的招生许诺,如有违纪,市高招办将取消该院校第二阶段依法自主招生录取资格;
- (9) 招生院校按规定对录取新生进行复查,不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做好解释工作。

附:1. 录取照顾政策

2. 高等学校春季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附1

录取照顾政策

1.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春季高考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由院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以在其春季高考总分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院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中职学校毕业生,由院校提出调档要求,在其春季高考总分基础上增加分数投档,由院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的投档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

(1) 在中职学校学习阶段获市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增加20分投档;

(2) 在中职学校学习阶段曾两次或两次以上获市级三好学生称号者,增加10分投档;

(3) 在中职学校学习阶段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活动成果展)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省赛区一等奖以上者,增加10分投档。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由院校提出调档要求,可以在院校调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投档,由院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的投档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降低分数不得超过20分。

(1) 在中职学校学习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的应届毕业考生;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的应届毕业考生,在其春季高考总分低于院校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院校提出调档要求,可以提供档案;

(2) 烈士子女,在其春季高考总分低于院校调档分数线下10分以内,院校提出调档要求,可以提供档案;

(3)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在其春季高考总分低于院校调档分数线下10分以内,院校提出调档要求,可以提供档案;

(4) 少数民族考生,在其春季高考总分低于院校调档分数线下5分以内,院校提出调档要求,可以提供档案。

4. 对于下列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 应届中职学校毕业生中,在中职学校学习阶段获市级三好学生称号或区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2) 应届中职学校毕业生中,相关科目或平时成绩特别优秀者;

(3) 应届中职学校毕业生中,在中职学校学习阶段参加全国艺术类比赛(如独唱、独奏、绘画等)个人单项获一、二、三等奖者;

(4) 应届中职学校毕业生中,在中职学校学习阶段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以上(含一级)合格证书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二级以上(含二级)者。

5. 中职学校应届毕业学生,凡在校期间,参加天津市教委组织的全市中等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二等奖或代表天津市参加教育部等部委举办的全国职业教育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可免试保送进入市教委指定的高职院校相应专业学习。参加全市中等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

奖,在中职升高职招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附 2

高等学校春季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
1 月 6 日前	招生院校上报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市高招办进行汇总
1 月 20 日	召开区县招办报名培训会
2 月 24 日~3 月 1 日	文化考试报名
3 月 6 日	区县招办报送考生报名信息、考生照片袋、考点分布情况表、考点正副主考名单等
3 月 30 日	召开评卷工作会
3 月 31 日	召开区县考务培训会,发放考务用品
4 月 8 日~9 日	文化考试
4 月 15 日	英语听说测试
4 月 10 日~24 日	评阅文化考试试卷
4 月 21 日前	区县招办报送享受录取政策照顾考生信息
4 月 25 日前	有关招生院校完成专业考试,上报专业考试成绩,并将专业考试成绩直接通知考生
4 月 26 日	通知考生文化考试成绩、确定录取控制范围
4 月 27 日~28 日	考生申请复核分数
4 月 27 日~30 日	考生填报志愿
4 月 28 日	召开志愿填报咨询大会
4 月 30 日	招生院校网上录取工作培训会
5 月 13 日~17 日	春季招生第一阶段录取
5 月 18 日开始	春季招生第二阶段录取

2006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报名办法

各区县招生办公室、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06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报名工作,根据我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报名办法如下:

一、报名资格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身体健康;
- (3)具有本市正式户口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毕业生、普通高中的往届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者;在天津市有正式学籍的应届中职学校毕业生。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普通高中的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
- (2)中职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
- (4)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名时间

2 月 24 日~3 月 1 日,考生按普通类、艺术类履行报名手续。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考生填报志愿。

三、报名程序

1. 符合报名资格的中职学校毕业生必须持户口册、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各种证件复印件须装入档案)履行报名手续。

2. 符合报名资格的应届中职学校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学校申请报名;符合报名资格的往届中职学校毕业生、往届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者,在户口所在区县招办指定的报名点申请报名。

3. 报名时,考生需按要求填涂“天津市高等学校招生春季高考考生报名登记卡”(以下简称“考生报名登记卡”)。报名者要按填表说明正楷填写“考生报名登记卡”,字迹必须清楚,切勿错

填、漏填。

4. 报名点要按规定赋予考生考生号,考生号由 14 位数字组成,编制方法见附件一。

5. 报名时,考生须交 2 张 1 寸近期正面免冠、同版彩色照片,要将姓名、考生号写在照片背面和照片袋上。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将据此制成“2006 年天津市春季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证”(以下简称“考生证”),考生须凭“考生证”参加文化考试。

6. 考生在报名时须按规定交纳报名考务费。报名费为每人 30 元,考务费为每科 30 元。

7. 根据我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工作规定,凡有意向报考外语类院校(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英语听说测试。参加测试的考生须在文化考试报名时办理英语听说测试报考手续,领取资料并交纳费用。测试时间为 4 月 15 日。

8. 考生报名资格由报名点负责审查。报名单位须在“考生报名登记卡”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以上报名工作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不再办理。

9. 报名单位要在区县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材料集中报送学校所在区县招办。

10. “考生报名登记卡”由区县招办负责阅读、采集信息。3 月 5 日前,各区县招办要将考生报名信息(通过 FTP)、考生照片袋、考点分布情况表、考点正副主考名单等报送市高招办。

11. 3 月 31 日,市高招办召开考试培训会,区县招办领取考生证、考试用条形码、考场座次表、座位号等考试用品。考生在收到考生证、考试用条形码后应妥善保管,切勿遗失或损坏。

12. 文化考试时间为 4 月 8 日、9 日两天。专业考试由招生院校负责组织,考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见各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

四、做好报名工作的要求

1. 报名前,各级招生部门要认真学习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的有关规定,积极宣传今年春季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

2. 各区县招办、报名单位要加强对报名工作的管理,严格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严禁高中应届毕业生和中职学校在校生报考。

3.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做好考生号的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做好考生档案组建工作(见附件 2、附件 3)。

4. 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出要严肃处理。

附件:1. 考生号编制办法

2. 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出具证明的具体要求

3. 关于考生档案材料的内容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1

考生号编制办法

一、考生号的组成及含义

考生号由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格式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	---	---	---	---	---	---	---	----	----	----	----	----

1~2 为年份的后两位。如 2006 年,此两位应为“06”。

3~8 为行政区划代码。如和平区,此 6 位为“120101”。

区、县行政区划代码表(国家标准)

120101 和平区 120102 河东区(含铁厂)

120103 河西区 120104 南开区

120105 河北区 120106 红桥区

120107 塘沽区 120108 汉沽区

120109 大港区(含大港油田)

120110 东丽区 120111 西青区

120112 津南区 120113 北辰区

120221 宁河县 120222 武清区

120223 静海县 120224 宝坻区

120225 蓟县

9 为考试类型代码,标准为:“0”春季高考

10 为科类代码,标准为:“5”普通类;“3”艺术类

11~14 为顺序号码。

二、考生号的编制办法

1.各区县招办根据预计的生源数量,为所辖各学校划定考生号起止范围。

2.各有关学校要按本区县招办划定的考生号起止范围,为在本校报名的考生确定考生号,并做好记载。

3.大港区考生的顺序号为 0001 至 7000

大港油田考生的顺序号为 7001 至 9999

河东区考生的顺序号为 0001 至 9000

天津铁厂考生的顺序号为 9001 至 9999

其他区县考生的顺序号为 0001 至 9999

三、举例说明

如天津铁厂顺序为第一位的普通类考生,则其考生号为 06120102059001。

附件 2

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出具证明的具体要求

一、少数民族考生,以考生户口册为准,并将本人户口页与身份证复印在一张 16 开纸上,装入档案。

二、应届中职学校毕业生,在中职学校学习阶段获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市级三好学生称号的,要将市教委原始的审批手续装入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应将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名单报送市高招办备案。

三、应届中职学校毕业生,在中职学校学习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的,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的,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运动员证书和市体育局证明,并将证明和运动员证书复印件装入档案。

四、应届中职学校毕业生,在中职学校学习阶段获市级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市级一等奖以上的,须持市青少年科技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装入档案。

五、在中职学校学习阶段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以上(含一级)合格证书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应届毕业生,须持证书原件,复印件装入档案。

六、台湾省籍青年,须持市台联的证明。

七、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须持市侨务办公室证明。

八、烈士子女须有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

九、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须有市民政局颁发的《自谋职业证》,复印件装入档案。

十、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军人应持有相应的军功证书或证明,复印件装入档案。

十一、申请免试进入高职院校学习的考生,要履行报名手续,填写《2006 年天津市春季招生免试保送生资格审批表》,由天津市教委职业教育处进行资格审查。连同获奖证书复印件,装入档案。

附件 3

关于考生档案材料的内容

考生档案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加春季高考的档案材料

1. 考生报名登记卡;
2. 有关录取政策照顾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2);
3. 其他录取时所必须具备的材料。

二、中职学校毕业生在校阶段的档案材料

- | | | |
|---------------|-------------|------------|
| 1. 户口册复印件; | 2. 身份证复印件; | 3. 毕业生登记表; |
| 4. 在校学习成绩登记表; | 5. 学生学年评语表; | 6. 有关奖惩材料; |
| 7. 党员组织证明信; | 8. 团员入团志愿书; | 9. 其他材料。 |

考生档案袋由市高招办统一印制。